

【結婚登記】

◎黃○○小姐申請與李○○先生婚姻關係存在，依法應予登記 1 案。

事實經過

黃○○於 99 年 10 月 25 日持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，申請與李○○之結婚登記。經查黃○○與李○○於 95 年 4 月 30 日經由公開儀式舉行結婚典禮，事後並未赴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現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二人婚姻關係存在。

問題分析

依戶籍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結婚，應為結婚登記。」次按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。」。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前之結婚為儀式婚，只要符合規定其婚姻關係就生效力且雙方具備所須之文件，可由一方單獨申請登記。

處理情形

本案黃○○與李○○既經法院判決確定二人婚姻關係存在，其結婚已逾法定申報期限，黃○○為結婚當事人之一方亦是適格申請人，提出申請本所自應受理，但為顧及李○○之權義並使其知悉，本所先去函催告請李○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結婚證書、戶口名簿等偕同黃○○來所辦理結婚登記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本所將依戶籍法第 33 條規定由黃○○為申請人，受理其結婚登記。本案業已由黃○○單獨辦妥結婚登記，並通知李○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來所改註。